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

行政院 92 年 3 月 26 日院臺財字第 0920006427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下列規定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 一、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
- 二、除為其創設目的而從事之各種活動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捐贈人或與捐贈人有關係之人給予變相盈餘分配。
- 三、其章程中明定該機關團體於解散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該機關團體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但依其設立之目的，或依其據以成立之關係法令，對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已有規定者，得經財政部同意，不受本款規定之限制。
- 四、其無經營與其創設目的無關之業務。
- 五、其基金及各項收入，除零用金外，均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購買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或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但由營利事業捐助之基金，得部分投資該捐贈事業之股票，其比率由財政部定之。
- 六、其董監事中，主要捐贈人及各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董監事，人數不超過全體董監事人數三分之一。
- 七、與其捐贈人、董監事間無業務上或財務上不正常關係。
- 八、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七十。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 九、其財務收支應給與、取得及保存合法之憑證，有完備之會計紀錄，並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屬實。

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者，除應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規定外，並應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主要捐贈人，指原始捐助人或捐贈總額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個人或營利事業。

第三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符合前條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之私立學校，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免納所得稅。但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之附屬機構，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由私立學校擬訂使用計畫，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洽商財政部同意，並於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三年內使用完竣，屆期未使用部分，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第四條

由各級政府機關籌設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不受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款之規定限制。

前項所稱各級政府機關籌設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指由各級政府機關捐助成立，而其所捐助之財產達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第五條

本標準修正發布生效日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適用本標準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 修正重點說明

行政院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院臺財字第○九二○○○六四二七號令修正發布

財政部表示，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依上開規定，行政院訂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稱本標準），機關團體之所得是否免納所得稅，應視其是否符合本標準而定。財政部進一步說明，本標準自八十三年十二月修正迄今，已施行多年，鑒於近年來我國金融市場日趨開放成熟，資本市場之股票分類等相關規定業已修正，且財團法人等機關團體從事投資之標的日趨多樣化，現行相關規定已不合時宜。爰配合經濟環境變遷及實際需要修正本標準，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機關團體之基金及各項收入之運用範圍，以因應實際需要。（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八款）

（一）配合上市股票分類之取消，修正刪除「第一類」上市股票類別之限制；同時基於上櫃公司之獲利能力、財務結構及內部控制等與上市公司相當，其股票已成為普遍、穩健之投資工具，增訂上櫃公司股票為運用範圍。

（二）由於公營銀行多已民營化，修正刪除有關「金融債券」須為「公營專業銀行發行」之限制規定。

（三）鑒於各機關團體基金及收入之運用是否允當，係屬主管機關之監督權責，故如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宜予納入運用範圍，爰增訂「運用於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為運用範圍，以利適用。

（四）考量各機關團體近年來受經濟景氣影響，收入來源較不穩定，多以擲節支出方式因應，為免影響其業務運作，適度降低用於創設目的支出占收入之比率為百分之七十，以符實際。

二、增訂政府機關籌設之機關團體之定義，並修正刪除其基金及收入運用需報經行政院核准之限制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一）增列各級政府機關籌設之機關團體，係指「由各級政府機關捐助成立，而其所捐助財產達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配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增訂「運用於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為基金及收入之運用範圍，修正刪除各級政府機關籌設之機關團體投資符合創設目的之營利事業，需經主管機關會商財政部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之規定。

三、增訂「本標準修正發布生效日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適用本標準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五條）

財政部並指出，本標準修正發布生效日後，對於各機關團體結算申報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即可適用新修正標準。另各機關團體於辦理九十一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即應適用新修正之規定，由於九十一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將屆，而此次修正內容均屬有利於機關團體者，因此，財政部特別提醒各機關團體注意本標準之新修正內容，以正確辦理申報，維護自身權益。